

漳浦县顶坛民族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漳浦县顶坛民族小学教学综合楼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浦发改审[2022]68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浦县湖西民族中心学校，建设资金来源县财政投入及业主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漳浦县湖西民族中心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佰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浦县湖西乡顶坛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教学综合楼1幢，占地面积307.2平方米，建筑面积1262.94平方米，建筑层数4层，单跨跨度13.6米，建筑高度16.3米，配套建设地下蓄水池、道路硬化等附属设施；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筑面积1262.94平方米，单跨跨度13.6米，建筑高度16.3米。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①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②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③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的施工”；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建设教学综合楼1幢，占地面积307.2平方米，建筑面积1262.94平方米，建筑层数4层，单跨跨度13.6米，建筑高度16.3米。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中：①建筑物层数<25层、②建筑物高度<100米、③单跨跨度<30米、④单体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属于中小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4072663.99元（含暂列金100000元），发包价为人民币3675794.88元（含暂列金100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27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优先选用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作为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符合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若为省外入闽施工企业还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被列入“黑名单”企业在黑名单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投标（闽建〔2016〕5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中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黑名单”除外）。③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不包括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9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07月14日08:00:00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zgcjy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电子招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值=9.99%）。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07月26日09:3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条款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07月26日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zzgcjyzx.com/Front/>）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www.zzgcjyzx.com/Front/>）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浦县湖西民族中心学校

地址：漳浦县湖西乡城内村，邮编：363206

电子邮箱：/

电话：13515959042，传真：/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佰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古塘路72号群兴大厦第一单元三楼301#，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zbx2066386@163.com

电话：18959613013，传真：/

联系人：小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s://www.zzgcjy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漳浦县绥安镇朝阳路86号、漳浦县人民政府大楼4楼

联系电话：0596-3106633、0596-322103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浦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浦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招拍挂大厅（新漳浦县新汽车中心站隔壁，门牌：黄仓村457号，即长德商贸城南侧，文昌东路和旗山北路连接处）

联系电话：0596-3208708